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亭郵

本件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亭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之沒收係屬絕對義務沒收，不問係任何人持有，國家均有對之宣告沒收之義務，是學理上咸認對違禁物之沒收，性質上應屬防免違禁物對社會所生危害之保安處分，並未如同犯罪物、犯罪所得之沒收一般，涉及沒收物持有人之財產權益與沒收之公共利益之權衡，是以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其程序內涵係以沒收客體（即違禁物）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，或稱為客體訴訟，而非以受刑人為對象之主體訴訟。此觀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未如同條第3項以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」為其要件，即可明瞭。違禁物之單獨宣告沒收，既係審酌「對違禁物宣告沒收」是否合法、妥適之客體訴訟程序，則非如刑事本案沒收，需以違禁物與特定人之犯罪具一定關聯者為必要，如檢察官依訴訟之進行狀況、沒收程序之訴訟成本等情狀綜合考

01 量，而向法院聲請沒收查獲之違禁物品時，法院如依現有事
02 證，判斷該物已無留存之實益，且不生重複沒收之疑慮者，
03 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，逕對該等違禁物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受刑人王亭邨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
06 字第25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
07 訛，而該案中扣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
08 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
09 中和紀念醫院編號00000-000號檢驗報告可參(見本院106年
10 度訴字第254號卷二，下稱原審卷二，第37-4頁)，足認該物
11 品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疑。

12 (二)檢察官雖認該物係受刑人所有之物，然受刑人於原審準備程
13 序供稱：附表編號1(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4，下同)所示的甲
14 基安非他命1包是原審同案被告黃勝平(下逕稱其名)施用毒
15 品剩下的，並非我所有等語(見原審卷一第117-118頁)，黃
16 勝平亦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：附表編號1的甲基安非他命是
17 施用毒品所餘之物等語，綜上以觀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
18 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應為黃勝平所有之物，聲請意旨容有誤
19 認，先予說明。

20 (三)查本案員警於民國106年6月27日15時45分起至16時止，在受
21 刑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內，扣得黃勝
22 平所有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節，有高雄
23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，扣押物品目錄表在
24 卷可參(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6
25 72408700號卷，下稱警卷，第24-26頁)。而黃勝平於為警查
26 獲上開物品前之106年6月27日中午某時許，因另犯施用第一
27 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8 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罪刑，
29 再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
30 定(下稱另案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31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並核閱上開卷證無訛。綜合上開事證以

觀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應係黃勝平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餘之物，聲請意旨雖誤認上開物品係受刑人王亭郵所有，與其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相關之物，惟上開另案業已判決確定，是上開物品應無再經另案判決諭知沒收，或作為另案證據使用之可能，聲請意旨所認雖有未周，惟對上開物品諭知沒收，既符訴訟經濟及便利，亦無使另案案情晦暗或生重複沒收之疑慮，是本件聲請雖有上開誤認，仍已符單獨聲請沒收之要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按違禁物雖屬絕對義務沒收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5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，係由檢察官依職權向法院聲請而開啟，且該聲請應載明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，是以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開啟、沒收之範圍均屬檢察官得依職權衡酌之事項，而法院審酌是否沒收之範圍，亦應受檢察官聲請沒收範圍之拘束，倘檢察官於開啟單獨宣告沒收程序後，因認無聲請沒收之必要，或認其聲請不具適法性，而撤回其聲請，自非法所不許。查檢察官原另聲請對黃勝平持有之海洛因7包宣告沒收銷燬等語，然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上開聲請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0日橋檢春崑113執聲9字第1139004812號函在卷可參，爰不贅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琇淳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所有人	原始編號	原判決(本院)	扣押處所	備註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扣押物品 目錄表編 號)	06年度訴字第 254號判決)編 號		
1	安非他命1 包(含袋重 0.42公克)	黃勝平(原 扣押筆錄記 載為王亭郵 所有)	無	14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0號	檢體種類：晶體 外觀：1包，標示毛重0.42公克 驗前淨重：0.131公克 驗後淨重：0.127公克 結果判定：陽性 藥品成分：Methamphetamine(甲 基安非他命)(第二級毒品/管制藥 品) (見原審卷二第37-4頁)